

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

110.01.15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.09.10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招收及嘉勉優秀研究生專心學習致力研究，並鼓勵在學學生協助教學及行政事務，特依據本校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經費來源及分配原則：本須知之經費來源**包括本校核配、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、或本系自籌經費**之獎、助學金。**其中獲本校核配之**獎學金，若有支用餘額，得視需要流用至助學金，惟流用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七十為原則。獎助學金分配方式按每年初獲配額度進行調配，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為發放之依據。

三、獎學金獎勵對象、分配原則：獎學金係獎勵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良之研究生。分配原則有：

(一)逕讀學生獎勵：依據本系學生逕讀碩、博士學位獎勵要點第二條，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或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且大學畢業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20%者。

1. 碩士班：第一年核給獎學金每月 4 仟元。

2. 博士班：第一年核給獎學金每月 8 仟元。

上述獎助名額及金額由系務會議視當年度額度作適時調整。

(二)本國全職博士生獎勵：獎勵在學且全職的本國博士生，每年核給一次，其金額由系務會議依據當年度額度而定。

(三)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獎勵：依據本系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獎勵要點，鼓勵學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，發表研究成果，以擴大國際視野，強化研究能力，依國際會議所在地區核給不同獎學金：

1. 亞洲地區：每名核給 3 仟元。

2. 歐美及其他地區：每名核給 5 仟元。

(四)實驗室推薦獎勵：學生學習表現認真、負責，該學期給予獎勵，其獎勵金額視當年度獲配額度而定，其推薦原則：

1. 負責實驗室及交辦事項，由實驗室教師擇優推薦者

2. 執行貴重儀器教學認證等事項，由負責貴儀教師推薦者

(五)特殊表現獎勵：學生有特殊表現優異，經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者。

四、助學金獎助對象、分配原則：助學金係獎助支援教學及行政事務之在學學生，核發對象包括本系學士班與碩博士班在學學生。分配原則有：

(一)實驗課程助教：依實際實驗課需求，每學期補助每門實驗課 6 萬 5 仟元(5 個月/每月 1 萬 3 千元)為原則，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助教人選及分配額度。教學助理條件：

1. 欲擔任教學助理必須持有「教學助理研習證書」；若無證書者，必須於當學期完成研習始可擔任教學助理。

2. 大學部實驗課程限大二以上學生擔任，且學生不得擔任當學期修課課程之教學助理。

(二)行政學習助理：協助系上行政事務，由系主任依實際工作時數核發行政學習助學金。

五、本須知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教務長核可，修正時亦同。